

2022 年第 19 屆全國青少年撞球公開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全國及本市青少年撞球運動風氣，提升本市青少年撞球選手實力，促進各縣市青少年至本市體育交流，特辦理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推廣協會、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
- 三、協辦單位：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贊助單位：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鳳山營業處
- 五、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
檢錄報到時間：上午 09:00~09:20；比賽時間：上午 09:40。
-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康樂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B1 樓。
- 七、參加資格：各縣市 20 歲以下青少年均可免費參加。
U15 青少年組：15 歲以下(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以後出生)
U20 青少年組：20 歲以下(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以後出生)
- 八、比賽項目：U15 青少年 9 號球個人賽、U20 青少年 9 號球個人賽
各項目參賽報名人數至多 48 人，共計 96 人。
- 九、比賽用球：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審訂合格比賽用球。
- 十、競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9 號球規則。
- 十一、競賽辦法：

(1) 採 9 號球讓局制，依就年齡裁定局數

【U15 青少年組】女子搶 3 局、男子搶 4 局，U12 以下不分男女均搶 2 局。

【U20 青少年組】

U18 以上男子搶 6 局、U15 以上男子搶 5 局、U12 以上男子搶 4 局。

U15 以上女子搶 4 局、U12 以上女子搶 3 局、U12 以下男子搶 4 局。

U12 以下不分男女均搶 2 局。

(2) 採單敗淘汰制。

(3) 排球時須使用大會排球紙排球，採原點、1.9.2 排球、不採 3 顆違例。

(4) 排球方式由選手自排，由裁判員檢視，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

(5) 首局開球方式採比球決定開球方，次局採勝方衝球。

(6) 每場比賽不限時，單場比賽明顯逾時，大會則指派裁判為雙方選手進行計時 40 秒出桿，並且不得申請延長及暫停。

十二、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

2.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止，額滿為止。

【U15 青少年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Q0Gk2>

【U20 青少年組】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2GR1x>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3. 洽詢電話：0933331101 理事長洪國峻。

十三、獎勵辦法：

U15 青少年冠軍獎金 1,200 元、亞軍獎金 600 元、季軍獎金(2 名並列)300 元，

第 5 名獎金(2 名並列) 200 元，前 3 名頒發獎盃各 1 座、前 8 名獎狀各 1 張。
U20 青少年冠軍獎金 2,000 元、亞軍獎金 1,000 元、季軍獎金(2 名並列)500 元，
第 5 名獎金(2 名並列) 200 元，前 3 名頒發獎盃各 1 座、前 8 名獎狀各 1 張。

十四、申 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比賽爭議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六、罰則：

1.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獎金，由並下一名遞補。
2.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選手停賽處分。
3. 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4. 選手須攜帶有照證件或健保卡，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5. 服裝規定：報到檢錄時須穿著整齊服裝，並著長褲、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出賽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6. 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
7. 比賽中禁止嚼口香糖、接打手機、與他人交談，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 1 局，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
8. 報到檢錄時間逾時 5 分鐘未辦理報到檢錄者，裁定棄權。
9. 經大會廣播唱名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處。

十七、競賽管理：

1. 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2. 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

十八、賽程抽籤：訂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6 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抽籤結果公告比賽會場。

十九、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二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FB 粉絲專頁(搜尋「KSD 好運發」)廣納高雄市單項運動及選手介紹、運動傷害防護及體育相關活動，歡迎參賽選手及喜愛體育運動的民眾踴躍加入並按讚分享 <https://www.facebook.com/ksdkcg>

二十一、本競賽依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制定防疫應變計畫書、並公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資料，請所有參與人員務必配合本會防疫措施，提醒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本次競賽，參與者並必須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以上，且須配合本會進行上午進場量測體溫、酒精手部清潔、並詳實填寫關懷健康問卷(包含旅遊史調查)，比賽中未進行賽事者須至休息區休息，待大會廣播公告